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救济渠道	作出处罚的日期	备注
1	泸县综执罚〔2021〕第 28 号	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在鑫洋·御府二期项目施工现场未对集中堆放的土方按照规范覆盖或者固化、未对露天堆放的河沙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且覆盖案	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鑫洋·御府二期项目施工现场未对集中堆放的土方按照规范覆盖或者固化、未对露天堆放的河沙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且覆盖。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八十条，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7.7	
2	泸县综执罚〔2021〕第 33 号	四川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在泸县玉蟾街道神龙村 14 社毁损燃气设施案	四川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泸县玉蟾街道神龙村 14 社毁损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7.9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救济渠道	作出处罚的日期	备注
3	泸县综执罚〔2021〕第 34 号	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在玉蟾街道鑫洋御府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案	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及运输车辆未经除泥、冲洗驶出工地,造成带泥上路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八十条, 罚款人民币 80000.00 元 (大写: 捌万元整)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1.7.12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1〕第28号

被处罚人：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世龙

地址：泸县天兴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204852934C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鑫洋·御府二期项目施工现场未对集中堆放的土方按照规范覆盖或者固化；未对露天堆放的河沙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且覆盖。

以上事实有1.《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监察执法现场检查（勘验）记录》1份；2.现场检查图片1份；3.《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调查）笔录》1份；4.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现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050432378，地址：泸县福集镇花园路257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1〕第 33 号

被处罚人：四川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4HMPA5T

住 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朝阳社区玉蟾大道 186 号附 6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泸县玉蟾街道神龙村 14 社毁损燃气设施。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检查（勘验）记录 1 份及现场检查图片 1 页；2. 询问（调查）笔录 4 份；3. 四川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 四川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1 份；5.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缴款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51001637110050422378，地址：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 257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1)第34号

被处罚人: 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204852934C

住 址: 泸县天兴镇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玉蟾街道鑫洋御府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
尘降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检查(勘验)记录 1 份及现场检查图片 2 页; 2. 询问(调查)
笔录 1 份; 3. 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泸县鑫金置业有限
公司和四川千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5. 其他与案件相关
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
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予以罚款人民币 80000.00 元
(大写: 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
队综合中队办理缴款手续,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泸县支行, 户名: 泸县财政局, 账号:
51001637110050432378, 地址: 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 257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泸县人
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 第一联交当事人, 第二联交银行, 第三联存档。